

她们文学丛书

大玩家

王坤红 / 著

小说卷



她们文学丛书•小说卷

大玩家

王坤红/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海 惠
封面设计：西 里
责任校对：苏映华
版式设计：西 里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 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 25
字数：240 000 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8 000 册

ISBN 7-222-02307-0/I·622
定 价：16.50 元

她们文学丛书

小说卷

大玩家

王坤红 著

**总策划 程志方 总执编 刘存沛
总审稿 杨世光 总组稿 海男**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王坤红
/ 简介



王坤红，云南人，中国作协会员。出版过诗集、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等。现就职于昆明市文联。

她 们

——《她们文学丛书》序

程志方

她们是她们。我们是我们。我们永远不是她们。
而且，没有她们，便没有我们。
是她们，孕育了人类。
是她们，拓开了文明。
没有她们，世界是残缺的。
没有她们，文学是跛脚的。
她们的存在，使世界完整。
她们的存在，使文学鲜活。
在传统面前，她们是最坏的女人。
在未来面前，她们是最好的女人。

有了她们，我们才可以超越历史。
有了她们，我们才可以赢得明天。
因此，我爱她们，我们爱她们。
于是，有了《她们文学丛书》的构想。
中国女性文学从这里走向新的辉煌。
中国女性作家从这里攀登文学的峰峦。
她们将给我们：
另一片蓝天白云，
另一轮明月朝阳，
另一双眼睛，
另一座家园。
来吧，
我们和她们。

目 录

1 她们——《她们文学丛书》序 程志方

1 大玩家

167 困惑

232 单身女人

311 空中楼阁

•目 录•

争土地而自外长到不外
古籍和研究志家其书一派之
学术

图书馆学报第一卷

大

玩

家

原点在海经一个深山河段支流处，天罪酒食事通透
地脉已升一个深邃洞穴。壬午年冬月，带西虚空翠拥三
桥数路用尽走南闯北，唯独企长翼，未一立秋，竟对印
度那山色深望仰，是乃黑如病革下腰带一束威，不遇见
，只从耳随音颤颤身首去颤颤，出弱音，烟酒三物而即
且逝逝或音逸，颤颤行进甚颤快，中策方脊屈筋颤快
。冬升恩里心颤颤而不颤来从寒而至，颤颤假振，如
微生惟且颤快，而颤馆外夷的理颤云，天是盛武因
森与一诗只取其而，下颤颤人同是皆口心颤颤特的来森
森由“摩西里昌班”得一栗通也十，茎颤碧若均真，遂

我不过是把自己的生命
变成一件具有无穷玩味的艺
术品。

——大玩家的手记

上 卷

法庭审判的那天，我看不见妈妈也来了。她就坐在第三排靠左边的第二个位子上，这应该说是一个相当隐蔽的位置。对这一点，我完全理解。妈妈的头依旧梳理得很整齐，她穿一件领子很高的黑衣服，略带菜色的脸说明她缺乏睡眠。看得出，当检查官在陈述我的罪状时，她把脸埋在衣领中，好像是在打瞌睡，或者是悲伤过度。谁知道呢，反正我从来就不知道她心里想什么。

因为是夏天，这屋里的炎热在增加。妈妈自作主张请来的律师仍在口若悬河大展辩才，而我却只有一种感觉，我口渴得厉害，十分想要一杯“西西里酒吧”的冰

镇柠檬水，那里的东西口味纯正，光柠檬就有十一个品种，产地来自世界各地。我想了想，觉得还是产自泰国的黄绿色柠檬最好。多年来，我一直喜欢喝这种柠檬，它稍稍带一点涩味，就如同上好的啤酒一样。

显然，他们对我的这种需要毫无察觉，包括我的律师在内。他像所有的人一样，除了对我的罪过感兴趣之外就是对我的钱感兴趣。他对法官说，我已经有很多钱了，所以用不着去杀人。为了证实他说的是真理，他便想让我谈谈对钱的看法。一开始，我懒得说，可法官不乐意。我侧过身子，瞥眼看见妈妈，她捂着嘴，像是怕嚎出来。于是，为了避免妈妈出洋相，我只得如实告诉他们，本人月收入几百块钱的时候日子过得还不错，烟酒都可以随意享用，从不挑食，偶尔还能获得女孩子的同情，还不时经常收到她们馈赠的小礼物。后来，当月收入增加到几千块的时候，日子反而过得紧巴巴的，甚至还屈尊去跟“的士司机”讲价钱。再后来呢，当我挣到上万块钱的时候，我的日子就更难熬了，就连坐在一流的饭店里也常常坐立不安，那钱倒像是在屁股底下放了一把火，连屁股眼都可怜巴巴地梦想着有钱人上厕所的地方。听说阿拉伯国王的马桶是镶金的，这种说法弄得我失眠了好几个晚上。当然，我后来不再想国王的事了，这是因为我已经有了好几百万的时候，日子又重新好过起来。所以我的体会是，一个人最好不要呆在几万块至几百万块之间……我的话还没讲完，大厅里就爆发出一阵笑声。倘若不是因为戴着手铐的话，那么我会以为这依旧是在“明星剧场”。我想，这是我表演的一个

小品吗？好久以来，我就想演出这么一出戏——观众直到终场也搞不清楚他们是在笑什么。噢，他们像往常一样，的确笑得很开心，这让我十分兴奋。

我注意到，记者们已经拿起了钢笔，他们相互偏着脑袋小声嘀咕着，那神情就像是碰到同一个圈子里的人，其中有个戴着黑边大眼镜的记者胖得像只鼬。这人我认识，他不顾法警的阻拦凑到我的耳边说：“你是不是害怕？”我刚想说话，法警就友好地用枪抵住了我的脊背。接着，法官说应该传讯证人了。我也觉得好奇，我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要是他们能证明我杀人的话，那他们自己又岂能算得上清白无辜？还没等我把这一切想想清楚，他们就一个个从旁门进来了。突然，我恍惚了一下，这就好像是又回到了凌丹和我住过的那间大客厅，第一个带头进来的是棕熊，他喘着气仍穿着那件紧身的黑皮夹克，剃着雪亮的光头。天那么热，但他脚上仍套着那双从意大利跳蚤市场买来的英式高统皮靴，我真他妈差点笑出声来。而跟在他后面的是老德，这家伙一进场就朝我扬了扬手，就像平时拍戏那样。我注意到他的黑色圆领衫上很不检点，一层白乎乎的玩意儿，分不清是头皮屑还是别的什么东西。然后是凌燕，我最亲爱的受害者的家属，这小女人一进来就紧紧地盯着我，一副坚定不移视死如归的怪样，她当初说她爱上我时也是这模样。她朝我呲了呲牙，这给了我一种奇怪的印象，爱和恨实在是没有太大的区别，我的表演与之相比实在是太刻意了。我想，那不过是较为原始的一种表情罢了，她恨我？还是爱我？我真看不出。

果，他们一个个都挺能说的，记性也不坏。棕熊以我妻子的前任情人自居，他的证词似乎赢得了法官的好感。他说到激动处还侧过身子对着我吼道：“是的，我认为她不会自杀，她那么热爱生活，甚至还要冒着被丈夫遗弃的危险生下她的孩子，她死前一个星期亲口告诉我她要当妈妈了……”听到这话，我又差不多想笑了，嗬，他今天到这来就是证明他和他的姘头一直在鬼混？法官为什么不判他的通奸罪呢？我觉得这不公平。接着上场的是凌燕，她今天没搽脂粉，她真让我吃惊，她居然告诉法官她姐姐一直服用安眠药。法官每听两句就抬起头来问我：“她说的是事实吗？”“是，她前一段时间是吃过药，可后来戒了，她临死之前是在练气功。”“她对你说过她怀孕了吗？”“说过。”“那么你就此杀了她？”“是。”我的回答使凌燕张大了嘴巴，她捂着脸跑下去了。我不明白她为什么希望我说假话。老实说，这屋子实在是太热，我不想在这熬得太久。最后一个上前作证的是老德，这家伙完全领会了我的意图，他的讲演引起了小小的骚动，那意思是我天生就是一个杀人犯，因为我在主演暴力方面的片子时往往能发挥得像个天才。他证明我在拍摄最后一部我演的角色时差不多也想把与我一块配戏的女演员活活溺死——可话又说回来了，我之所以这么投入恰好是因为我身上具有某种天才演员的素质，那是一种能忘我地进入状态的优秀品质，也就是说，我的精神状态与常人不同。只有这样，才能塑造出活生生的角色来，况且观众们也爱看这类片子。

检察官及时打断了老德的演说，他咳嗽了一声，然

后抬头望了望庭长。我想这意思就是快结束了吧。果然，老德尽管张着嘴还想继续说，但庭长示意这些就够了。他反问老德一句：是呵，你的证词很重要，你是不是想告诉我们，他想杀人的欲望已经埋藏了很久了，谢谢您。

老德站着不动，书记员便轻声地提醒他“请这边走”。于是老德也就下去了。他经过我的身边时耸了耸肩，从他的表情上我已经看出来，我的事情真地不妙了。

接下来是真正的审判，道理很简单，我自个已经承认杀了人，再说别的废话就显得太笨了。后来，我在判决书上按了手印，这个动作似乎在听众中产生了一定的效果，记者们一窝蜂地涌上前来又是拍照、又是提问，当然我不想让法官生气，因为他们这样做已经超出了被允许的范围。而我呢，没什么理由要跟他们合作。是的，我从今天起，再也用不着害怕他们了——我拍照已经拍腻了。

二

几乎所有的人都想弄清楚我作案的动机。他们问我：是出于爱？还是出于恨？一个靠女人起家的男人为什么要把辛辛苦苦挣来的一切白白扔掉？显然，大部分人依然对爱呵、恨呵持痴迷态度，而这对于我却只是意味着以一种方法对付另一种方法——所谓爱与恨的循环

不过如此。与人类的活动周期相似——我的生活仍然是以“初恋”为起点。唯一有区别的，我将把人类那神秘兮兮的“初恋”，一见钟情、偶然邂逅的“初恋”系统化：一种方法是，让它进入笑话，化为乌有；而另一种却有用得多，让它隐藏在寓言和譬喻里，但毫无危害，一般人的肉眼难以识别。

当人们认为我爱得如痴如醉的时候（连我自己也差点以为是那样），我想我就是在摆弄一些常识性的东西，以往和“娘子军”们的约会呵，快乐呵，痛苦呵虽具有某种表演的欲望，但它是未经整理的、缺乏秩序的演技。我亲眼目睹很多人，都让这混乱的生活给毁了。那么，“我”，一个出类拔萃、前途无量的青年绝不能这么了此一生。其实，也用不着花太大的力气，我只需将五花八门现成的东西加以整理、记录、模仿、融汇贯通，再稍具一点“狄克”的魅力就行。很简单，是吧？我发现大多数人，很少有人能够认识离自己最近的东西，然而，我捷足先登，我发现了：“初恋。”

经过初步整理，我确信它来得正是时候，它同我的本性融为一体，我只需顽强努力，就会让它自动显示出本身的特性。

整理结果如下：

“初恋”。统计世上所有的形容词，眼泪、鲜花、赞美诗加起来都比不上这个字眼动人心魄的魔力。人生中最美好的回忆就是“初恋”，一谈到它，总统也好，农

民也好，突然间都会变得可亲可爱，纯洁无瑕。它的迷人之处是不存在任何善与恶啦、道德啦、罪与罚之间的羁绊。最为永恒的是在于超越时空，它使那些眯着眼睛回忆往事的耄耋老人，使那些对着镜子抚摸自己身体胡思乱想的少男少女同处一个乐园。时空的屏障就这样被“初恋”这个魔法折除了，再凶狠的人只要一回忆他的初恋，那目光也会变得柔和起来。

还是让我回想一下“狄克”所有的“初恋”吧。客观地说，那的确是一些声名狼藉的东西，就像是看自己演过的电影。我的演技还过于本色，充其量，我一直在扮演一个绝望和灰暗的人，它配不上热乎乎的“玫瑰·玫瑰”，我犯了作为伟大演员的大忌，那就是不顾一切地热衷于表现自己。我想，这恐怕就是我一直不怎么走运的原因，幸好，能及时发现人生的航向就能及时予以纠正。一句话，在对待人生航向的问题上，我们不仅需要加倍的小心，重要的是需要随机应变的机智。了解到这一点，我先是气恼，接着感到迷惑不解，尔后，又从心底涌出一股幸灾乐祸的感情。为了增强自己的自信心，我到处求援，以便更好地掌握大多数人都掌握住的普通常识。这一次，我将好好加以利用——总之，我想透了，爱，是一个值得一试的普通场地。虽然，它并不足以从根本上表现我的天稟，可就我眼下的情况而言，只能将就着用了。唉，从本性上，我并不喜欢平庸和普通的事。

刚开始。从头开始。洗澡。换衣服。清洗头脑。烧掉那些胡说八道的日记。那么，英梅的明信片该怎么处